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您所认（申）购/参与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计划说明书》。

1. 申请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 交易账户开户 ☐ 登记基金账号 ☐ 密码重置 ☐ 账户资料变更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变更									
新增委托方式： ☐ 柜台委托 ☐ 网上委托 ☐ 电子委托（需签署相关协议书） ☐ 其他委托：_____									
投资者类别： ☐ 普通投资者（默认） ☐ 专业投资者（需符合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不特定社会公众（默认） ☐ 合格投资者（需符合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客户资料									
客户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国籍		年龄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胞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其它：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个人职业	政府部门 ☐ 教科文 ☐ 金融 ☐ 商贸 ☐ 房地产 ☐ 制造业 ☐ 自由职业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								
个人年收入	<2 万元 ☐ 2 万元-10 万元 ☐ 10 万元-20 万元 ☐ 20 万元-50 万元 ☐ ≥50 万元 ☐			不良诚信记录			无 ☐ 有 ☐ 请说明：		
通讯地址	省 市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电子邮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他人 ☐ 请说明：				
合格投资者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是 ☐	否 ☐	
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是 ☐	否 ☐	
预留银行账户：本账户作为申请人认（申）购/参与、赎回、分红、退款等业务指定清算账户，账户应为申请人所有；如办理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本栏填写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		分行		支行		开户行属地	省 市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经（代）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港澳居民通行证 ☐ 台胞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其它：					
经（代）办人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3. 客户签章									
声明： 本人保证填写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已签署《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接受上述文件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已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本表附带的风险提示函，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已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一切投资风险。本人承诺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基金，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挪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 本人承诺在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或在此登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更新。因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导致不利于投资人的后果，本人自行承担风险。本人承诺将详细阅读本人拟认（申）购/参与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计划说明书》，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销售网点填写									
经办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业务受理日期		

注：销售机构签章仅代表接受本业务申请，该业务最终办理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确认为准。

签署本申请表表示您已了解并同意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隐私权政策》。

管理人声明：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注意事项：

- 个人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销售过程将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投资者还可以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兴合基金的关注！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如果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建议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您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发起，并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而设立。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法定文件均通过法定报刊和本公司的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始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您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您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您，举报洗钱犯罪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并祝您在基金投资中取得更大成功！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的活动。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既可能分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您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税收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或其他风险等。

请您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内容、《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否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您不能购买与您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如您有疑问，请您联系专员向您作详细说明。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或本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发起，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而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法定文件由您所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在机构提供。

您所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要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您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您所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在机构指定的具有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本公司提醒您，根据法规要求，您须向您所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在机构提供委托财产来源合法的证明。

您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